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

一、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总股本（股）	50,000,000	
参与分派股数（股）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元）	合并报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体报表适用	未分配利润为 73,893,265.28 元
每 10 股派现金额（元）	14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孰低）比例	94.73%	

二、主办券商意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说明现金分红方案是否合理平衡挂牌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

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经营方针，构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经营战略体系，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分红依据 2024 年经营业绩与未来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旨在回报股东、共享成果。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92,888,781.99 元，本次分红资金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分红后货币资金充足，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实现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三年为正。公司保持着较好的经营业绩。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分红合理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并体现了公司权益分派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可以合理平衡挂牌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